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

摘 要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會議方式：■實體：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https://reurl.cc/41zgMV>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辭職：洪山川

請假：陳建仁

列席：

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因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採視訊會議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全體董事 21 人，辭職 1 人，請假 1 人，晚到 1 人，實到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重大事項報告案：

事項：本法人洪山川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本法人洪山川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三、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1 學年度預算案（併呈人力進用規劃）。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附設醫院業務成長卓越，有賴醫院各位同仁努力，樂見達成募款預算目標。
- 二、111 學年度醫務收入預算增加，醫務餘絀轉虧為盈，亦可預期連動藥品及衛材的需求增加，惟所提預算金額不增反減，該兩項成本及品項的預算估計需加強管控。
- 三、長期照顧及急性後期整合照顧服務（Post-Acute Care, PAC）為附設醫院未來爭取塹仔圳醫療園區之利基，係由 111 學年度預算勻支，爾後請附設醫院列入年度預算編列以支持業務順利推展。
- 四、人事預算內各項獎勵金的發放，附設醫院需訂定對應發放辦法及標準，以符合相關法規於法有據。
- 五、院內應討論科基金的定義及運用範圍，並制定相關辦法後交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予以監督。
- 六、倘遇中央銀行升息，增加利息支出部分，先以預備金支應。

案由 2：提請核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1～25，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6～36。

附帶決議：附設醫院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等，其各項發放預算總金額超過 200 萬元者，須送董事會審核。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稿本」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肯定附設醫院量身訂做完成醫院內控制度，切望落實執行，以提高效率。
- 二、會計長所提出的修正建議，作為爾後滾動修正時之參酌。

案由 4：提請同意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聘任輔仁大學趙曉英專員擔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追認 111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如下：

一、有關單位代表薪酬：

(一) 採方案三，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 有關單位代表職掌內容得明訂於聘書中，以利遵行。

二、有關使命室主任及宗教輔導中心主任之職務加給，依一定職級以上教師或職員身分別兼任，各異其給付標準如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17,160 元；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11,740 元。

三、修正後「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如頁 37。

案由 3：提請追認本校 110 學年度待遇標準「鐘點費標準表（六）」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追加預算 1.5 億元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追加預算 1.5 億元，總金額為 6 億元。

一、尚餘 1.12 億元缺額，啟動資金規劃如下：

(一) 4000 萬元：為學校支應額度，用於第二期工程之 5F-7F 基本設施。

(二) 7200 萬元：由理工學院持續募款支應，用於 B1-4F 之學生實驗設備、大型講堂、公共設施以及其他項目。

二、為能儘速發包第二期工程，於募款總額未到位前，由學校先行墊支。後續由理工學院依所提規劃，以持續募款及租金收入之一半，按期程歸墊。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監察人意見：

一、自明年度起，應以平衡預算為編列標準。

二、收入與支出應符合實際狀況編製，在投資收益方面的預估應更行保守審慎為宜。

案由 7：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林彥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8~49，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50~63。

案由 9：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等廠商租賃本校國璽樓一樓部分空間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5 人同意，3 人不同意，1 票棄權，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100 學年度會計憑證及教育部 95~100 學年度補助計劃案支用單據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1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要點」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浦英雄先生為本（第 20）屆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6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65～68。

案由 3：提請選任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董事代表及社會賢達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案延至本（111）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再行選任。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 111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法人聘任：

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法人稽核人員；

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 9：輔仁大學董事會成立生態校園綜合執行規劃指導小組，違反法規所賦予董事會職權之實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如下：

一、解散生態校園綜合執行規劃指導小組（Eco-Campus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Plan, ECCIP）。

二、委派詹德隆董事召集任務小組，研議當下次董事會擬組成生態校園專案小組時，就該專案小組監督輔仁大學執行生態校園之原則，以及其與學校行政團隊溝通之程序等，由任務小組將有關規範及配套措施等責成議案，提案送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

任務小組成員得以原 ECCIP 小組成員李克勉董事、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為主，亦可邀請其他有意參與的董事參加。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一）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說明：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由輔仁大學高銘淞教授兼任之。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校園整體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之修繕與建置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校園整體美化第二期階段工程（第一圓環—中美堂前）」計劃，依原執行時程（110、111 學年度）辦理。

事項 2：本校管理發展部執行長聘任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應儘速聘定執行長，以綜理醫療園區投標規劃與作業。

事項 3：本校爭取板橋醫療園區規畫構想報告案。

說明：輔仁大學持續朝爭取板橋醫療園區規劃。

事項 4：輔大診所 98 及 99 年盈餘回饋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 111 年 4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111 學年度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3：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事項 4：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輔大診所 111 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有關輔仁大學校長遴選時程表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進行輔仁大學新任校長遴選作業，董事會明（112 年）9 月份加開董事會議因應之。

事項 2：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報告案。

二、會務報告：

三、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本法人內部稽核過程報告案。

（三）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報告案。

五、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與主教團設定地上權協議書增補合約案。

決議摘要：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1 人同意照案通過。

六、下次開會時間：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07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04 時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第四條 本辦法設各費用類別與管理層級如下： <u>以下各費用類別均以單次申請之總金額為認定基準，優待減免以單次就醫金額為計算基礎，惟醫療爭議補償以全案補償總金額認定之。</u> 一、 費用類別： (一) 一般類（及其合約） (二) 工程類（及其合約） (三) <u>合約核定</u> (四) <u>供應系統訂購</u> (五) 無請購之請款 (六) 收費標準 (七) 優待減免 (八) 醫療<u>爭議補償</u> (九) <u>醫療急難救助或指定項目減免</u> (十) <u>薪資、福利金發放</u> (十一) <u>獎勵金發放</u> (十二) <u>專案津貼轉發</u> (十三) <u>專案獎補助金轉發</u>	第四條 本辦法設各費用類別與管理層級如下： 一、 費用類別： (一) 一般類（及其合約） (二) 工程類（及其合約） (三) 供應系統訂購 (四) 合約核定 (五) 無請購之請款 (六) 收費標準 (七) 優待減免 (八) 醫療糾紛賠償 (九) 資產異動	一、經本院會計室、人力資源室、企劃室共同盤點開院迄今之實際運作狀況，新增第九至第十四目費用類別。 二、原第「九」目「資產異動」之編號順延修正為「十五」。 三、參照原條文附表之說明，新增法規本文第四條第一款「以下各費用類別均以單次申請之總金額為認定基準，優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四) <u>政府規定或統一標準之費用</u> (十五) 資產異動		待減免以單次就醫金額為計算基礎，惟醫療爭議補償以全案補償總金額認定之」。 四、依照本院實際現況，修正第八目「醫療糾紛賠償」用詞為「醫療爭議補償」。 五、為使費用項目與後續條文內容呈現順序一致，第三、四目費用類別順序對調。
2.	第四條 二、管理層級： (一) 業務<u>一級</u>主管 (二) 行政副院長 (三) 本院院長 (四) 校長	第四條 二、管理層級： (一) 業務主管 (二) 行政副院長 (三) 本院院長 (四) 校長	參照各費用類別之實際業務執行現況，修正業務主管為「業務一級主管」，以明確用詞與層級。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第五條 三、合約核定 (一) 適用範圍：非前述一般類、工程類之合約。 (二) 合約金額以有效期間內總金額為認定標準。 (三) 合約簽辦流程另訂「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合約管理辦法」辦理。 (四) 合約付款核決權限依「無請購之請款」之核決權限辦理。 (五) 核決權限 1、業務<u>一級</u>主管：無。 2、行政副院長：無。 3、本院院長：<u>未滿</u>250萬元。 4、校長：250萬元以上。	第五條 三、合約核定 (一) 適用範圍：非前述一般類、工程類之合約。 (二) 合約金額以有效期間內總金額為認定標準。 (三) 合約簽辦流程另訂「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合約管理辦法」辦理。 (四) 合約付款核決權限依「無請購之請款」之核決權限辦理。 (五) 核決權限 1、業務主管：無。 2、行政副院長：無。 3、本院院長：250萬元以下。 4、校長：250萬元(含)以上。	一、修正業務主管層級用詞，同項次2之說明。 二、參考法律用語，院長核決權限用詞修正為「未滿250萬元」。
4.	第五條 四、供應系統訂購 (一) 此類別因價格為合約議定，且其	第五條 四、供應系統訂購 (一) 此類別因價格為合約議定，且其	修正業務主管層級用詞，同項次2之說明。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購買量係屬醫務耗用補充，可經供應系統存量管制自動跳單訂購或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准後，授權總務單位逕行採購。 (二) 庫存管理單位需依照管理需求或外部查核需求(如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驗證等)提供業管品項之進貨明細、存量管制、盤點差異等相關報表，並按月提報至會計室、相關委員會及副院長以上首長。 (三) 適用範圍：供應系統品項。 (四) 核決權限 業務<u>一級</u>主管：係指使用單位主管，金額不限。	購買量係屬醫務耗用補充，可經供應系統存量管制自動跳單訂購或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准後，授權總務單位逕行採購。 (二) 庫存管理單位需依照管理需求或外部查核需求(如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驗證等)提供業管品項之進貨明細、存量管制、盤點差異等相關報表，並按月提報至會計室、相關委員會及副院長以上首長。 (三) 適用範圍：供應系統品項。 (四) 核決權限 業務主管：係指使用單位主管，金額不限。	
5.	第五條 五、無請購之請款	第五條 五、無請購之請款	一、修正業務主管層級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適用範圍：無請購之請款，含合作經營、維修、保養、外包業務等合約付款者。 (二) 核決權限 1、業務<u>一級</u>主管：<u>係指總務室主管，權限為未滿1萬元。</u> 2、行政副院長：<u>1萬元以上，未滿10萬元。</u> 3、本院院長：10萬元以上，<u>未滿250萬元。</u> 4、校長：250萬元以上。	(一) 適用範圍：無請購之請款，含合作經營、維修、保養、外包業務等合約付款者。 (二) 核決權限 1.業務主管：無。 2.行政副院長：10萬元以下。 3.本院院長：10萬元(含)以上，250萬元以下。 4.校長：250萬元(含)以上。	用詞，同項次2之說明。 二、依照本院會計室盤點實際運作現況後，新增業務一級主管之權限為「係指總務室主管，權限為未滿1萬元」，並同步修正行政副院長之權限金額為「1萬元以上，未滿10萬元」。 三、參考法律用語，院長核決權限用詞修正為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未滿 250 萬元」；校長核決權限用詞修正為「250 萬元以上」。
6.	第五條 六、收費標準 (一) 適用範圍：全院所有收費項目之金額核定。 (二) 核決權限 1、業務<u>一級</u>主管：無。 2、行政副院長：無。 3、本院院長：金額不限。	第五條 六、收費標準 (一) 適用範圍：全院所有收費項目之金額核定。 (二) 核決權限 1、業務主管：無。 2、行政副院長：無。 3、本院院長：金額不限。	修正業務主管層級用詞，同項次 2 之說明。
7.	第五條 七、優待減免 (一) 適用範圍：醫療費用之優免。 (二) 核決權限 1、業務<u>一級</u>主管：<u>未滿</u> 3,000 元。 2、行政副院長：3,000 元以上，<u>未滿</u> 1 萬元。 3、本院院長：1 萬元以上。	第五條 七、優待減免 (一) 適用範圍：醫療費用之優免，以單次總醫療費用為基準。 (二) 核決權限 1、業務主管：3,000 元以下。 2、行政副院長：3,000 元（含）以上，1 萬元以下。	一、配合項次 1 第三點說明，刪除「以單次總醫療費用為基準」。 二、修正業務主管層級用詞，同項次 2 之說明。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 本院院長：1 萬元 (含)以上。	三、 參考法律用語，業務一級主管核決權限用詞修正為「未滿 3,000 元。」；行政副院長核決權限用詞修正為「3,000 元以上，未滿 1 萬元」；院長核決權限用詞修正為「1 萬元以上」。
8.	第五條 八、醫療<u>爭議補償</u> (一) 適用範圍：醫療<u>爭議補償</u>。 (二) 核決權限 1、業務<u>一級</u>主管：無。 2、行政副院長：無。	第五條 八、醫療<u>糾紛賠償</u> (一) 適用範圍：醫療糾紛賠償，以單次總醫療費用為基準。 (二) 核決權限 1、業務主管：無。 2、行政副院長：無。	一、 配合項次 1 第三點說明，刪除「以單次總醫療費用為基準」。 二、 依照本院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本院院長： <u>未滿</u> 250 萬元。 4、校長：250 萬元以上。	3、本院院長：250 萬元以下。 4、校長：250 萬元（含）以上。	實際現況，修正「醫療糾紛賠償」用詞為「醫療爭議補償」。 三、修正業務主管層級用詞，同項次 2 之說明。 四、參考法律用語，長核決權限用詞院長修正為「未滿 250 萬元」；校長核決權限用詞修正為「250 萬元以上」。
9.	第五條 <u>九、醫療急難救助或指定項目減免</u> <u>（一）適用範圍：符合本院相關辦法或已簽</u>	（原條文無此項目）	1. 依照本院會計室、社工室盤點實際運作現況後，新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核通過之醫療急難救助或指定項目之費用減免。</u> <u>(二) 核決權限</u> <u>1、業務一級主管：未滿 2 萬元。</u> <u>2、行政副院長：無。</u> <u>3、本院院長：2 萬元以上。</u>		增此費用類別及核決權限。 2. 依照 111 年 6 月 16 日輔大董事會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專責小組共識，下修單位一級主管權限至未滿 2 萬元。
10.	第五條 <u>十、薪資、福利金發放</u> <u>(一) 適用範圍：本院人員薪資、福利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等)之發放。</u> <u>(二) 核決權限</u> <u>1、業務一級主管：無。</u> <u>2、行政副院長：無。</u> <u>3、本院院長：金額不限。</u>	(原條文無此項目)	依照本院會計室、人力資源室盤點實際運作現況後，新增此費用類別及核決權限。
11.	第五條 <u>十一、獎勵金發放</u> <u>(一) 適用範圍：</u>	(原條文無此項目)	1. 依照本院會計室、人力資源室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1、本院各類獎勵金發放(院內及院外經費來源均屬之)，其分配原則應經院長核定通過在案。</u> <u>2、惟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撥付之專案獎勵者，依第十三款專案獎補助金轉發之規定辦理。</u> <u>(二)核決權限</u> <u>1、業務一級主管：無。</u> <u>2、行政副院長：無。</u> <u>3、本院院長：未滿 250 萬。</u> <u>4、校長：250 萬以上。</u>		盤點實際運作現況後，依照本院實際運作需求，新增此費用類別及核決權限。 2. 依照 111 年 6 月 16 日輔大董事會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專責小組建議，調整院長權限為未滿 250 萬。
12.	<u>第五條</u> <u>十二、專案津貼轉發</u> <u>(一)適用範圍：依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之規定，有指定核發人員與既定金額，不須由院方統籌重新分配之專案津貼。</u> <u>(二)核決權限</u> <u>1、業務一級主管：無。</u>	(原條文無此項目)	依照本院會計室、人力資源室盤點實際運作現況後，新增此費用類別及核決權限。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2、 行政副院長：無。</u> <u>3、 本院院長：金額不</u> <u>限。</u>		
13.	第五條 <u>十三、專案獎補助金轉發</u> <u>(一) 適用範圍：依政</u> <u>府機關或其委託</u> <u>之機構團體之規</u> <u>定，非屬指定核</u> <u>發人員與既定金</u> <u>額，由院方統籌</u> <u>重新分配之專案</u> <u>獎補助金。</u> <u>(二) 核決權限</u> <u>1、 業務一級主管：</u> <u>無。</u> <u>2、 行政副院長：無。</u> <u>3、 本院院長：金額不</u> <u>限。</u>	(原條文無此項目)	依照本院會計室、人力資源室、企劃室盤點實際運作現況後，新增此費用類別及核決權限。
14.	第五條 <u>十四、政府規定或統一</u> <u>標準之費用</u> <u>(一) 適用範圍：依政府</u> <u>或主管機關規定</u> <u>繳納、公用事業</u> <u>費用、執業登記</u> <u>規費、會費或代</u> <u>扣轉付項目，如</u>	(原條文無此項目)	依照本院會計室、人資室盤點實際運作現況後，新增此費用類別及核決權限。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水、電、瓦斯、各項稅捐、雇主負擔、退休金、勞健保、代扣所得稅繳納等。</u> <u>(二) 核決權限</u> <u>1、業務一級主管：無。</u> <u>2、行政副院長：無。</u> <u>3、本院院長：金額不限。</u>		
15.	第五條 <u>十五</u>、資產異動：其適用範圍及核決權限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資產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九、資產異動：其適用範圍及核決權限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資產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修正
16.	第六條 前條所列一般類（及其合約）及工程類（及其合約）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合約核定、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u>爭議補償</u>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第六條 前條所列一般類（及其合約）及工程類（及其合約）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合約核定、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依照本院實際現況，修正「醫療糾紛賠償」用詞為「醫療爭議補償」。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7.	<u>第七條</u> <u>本院員工支領敘薪表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時，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醫院自訂法規，惟專案獎補助金、部科基金支應者則不在此限。</u>	(原條文無此項目)	為使本院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給予或加給有董事會授權依據，故參考校方預算執行辦法第十五條文字增列此條。
18.	<u>第八條</u> 至 <u>第十一條</u> (原條文文字無異動)	第七條至第十條 (原條文文字略)	配合第七條新增條文，修正原法規之條文編號。
19.	附表二、各類費用核決權限表(修正後)	附表二、各類費用核決權限表(原條文)	配合前述修正，修正附表二核決權限以及備註說明，對照詳如法規修正對照表如後附表二。

附表二、各類費用核決權限表(原條文)

費用類別 ^{註2}	核決權限			
	業務主管	行政副院長	本院院長	校長
一般類(含其合約)	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類(含其合約)				
合約核定 ^{註3}	無	無	250 萬元以下	250 萬元(含)以上
供應系統訂購 ^{註4}	金額不限(使用單位)	--	--	--
無請購之請款	無	10 萬元以下	10 萬元(含)以上-250 萬元以下	250 萬元(含)以上
收費標準	無	無	金額不限	--
優待減免 ^{註5}	3,000 元以下	3,000 元(含)以上-1 萬元以下	1 萬元(含)以上	--
醫療糾紛賠償	無	無	250 萬元以下	250 萬元(含)以上
資產異動 ^{註6}	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資產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 1.金額計算以單次總價金額為計算基礎。
- 2.合約核定、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 3.非前述一般類、工程類合約者屬之。
- 4.供應系統訂購之庫存管理單位需定期提報業管品項之進貨明細、存量管制、盤點差異等相關報表至相關委員會或副院長以上首長。
- 5.優待減免以單次就醫金額為計算基礎。
- 6.資產異動作業包含移轉、增值、減損、報廢。

附表二、各類費用核決權限表^{註1}(修正後)

費用類別 ^{註2、3}	核決權限		
	業務一級主管	行政副院長	本院院長
一般類(含其合約)	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類(含其合約)			
合約核定 ^{註4}	=	-	<u>未滿</u> 250 萬元
供應系統訂購 ^{註5}	金額不限(使用單位)	-	-
無請購之請款	<u>未滿</u> 1 萬元(總務室)	<u>1 萬元以上，未滿</u> 10 萬元	<u>10 萬元以上，未滿</u> 250 萬元
收費標準	=	-	金額不限
優待減免	<u>未滿</u> 3,000 元	<u>3,000 元以上，未滿</u> 1 萬元	1 萬元以上
醫療爭議補償	=	-	<u>未滿</u> 250 萬元
<u>醫療急難救助或指定項目減免</u>	<u>未滿</u> 2 萬元	-	<u>2 萬元以上</u>
薪資、福利金發放	=	-	<u>金額不限</u>
獎勵金發放	=	-	<u>未滿</u> 250 萬元
專案津貼轉發	=	-	<u>金額不限</u>
專案獎補助金轉發	=	-	<u>金額不限</u>
<u>政府規定或統一標準之費用</u>	=	-	<u>金額不限</u>
資產異動 ^{註6}	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資產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金額計算以單次申請之總金額為認定基準，優待減免以單次就醫金額為計算基礎，惟醫療爭議補償以全案補償總金額認定之。
2. 合約核定、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爭議補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知董事會。
3. 非前述一般類、工程類合約者屬之。
4. 供應系統訂購之庫存管理單位需定期提報營業品項之進貨明細、存量管制、盤點差異等相關報表至相關委員會或副院長以上首長。
5. 資產異動作業包含移轉、增值、減損、報廢。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105 年 05 月 04 日第 40 次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通過
105 年 07 月 07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105 年 09 月 14 日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第 00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7 年 03 月 22 日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02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第 2 屆第 6 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7 月 09 日第 19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 年 03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06 日第 3 屆第 9 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及 111 年 04 月 27 日第 3 屆第 10 次前次會議記錄確認
111 年 07 月 07 日第 20 屆第 7 次董事會提案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分權管理，授權各層級主管人員任免及各類費用核決權限，特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設各類人員類別與管理層級如下：

一、人員類別：

- （一）本院院長及本院副院長及顧問類
- （二）醫師（含牙科）類
- （三）醫事人員、護理人員、行政人員類（含新聘/補缺）
- （四）保障薪類

二、管理層級：

- （一）單位主管
- （二）單位主任
- （三）人事單位
- （四）本院院長
- （五）校長
- （六）董事會

第三條 各人員類別任免/調任/轉任核決權限規範

一、 院長及副院長及顧問類：

- (一) 本院院長：經校長提名，呈董事會核准。
- (二) 本院副院長：經本院院長提名，經校長核准後，呈董事會備查。
- (三) 顧問（有給職）：經本院院長提名，呈校長核准。
- (四) 顧問（無給職）：經本院院長核准，呈校長備查。

二、 醫師（含牙科）類：

- (一) 科/部/中心主任：經本院院長提名，呈校長核准。
- (二) 專任主治醫師：經單位主任提名，經人事單位審查，呈本院院長核准。
- (三) 住院醫師：經單位主任提名，經人事單位審查，呈本院院長核准。
- (四) 兼任主治醫師：經單位主任提名，經人事單位審查，呈本院院長核准。
- (五) 具教職之醫師（含牙科）應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三、 醫事人員、護理人員、行政人員類（含新聘、補缺）

- (一) 一級主管：經本院院長提名，呈校長核准。
- (二) 二級主管：經單位主任提名、人事單位審查，經本院院長核准，呈校長備查。
- (三) 基層主管：經單位主任提名、人事單位審查，經本院院長核准，呈校長備查。
- (四) 一般人員：經單位主管提名、單位主任初審、人事單位審查，經本院院長核准。
- (五) 增聘人員（超編）：經單位主管提名、單位主任初審、人事單位審查，經本院院長覆核，呈校長核准。惟超編總額之員額額度應送董事會備查。
- (六) 工讀生/臨時人員：經單位主管提名、單位主任初審、人事單位審查，經本院院長核准。

四、保障薪：

考量首長擔負醫院經營及行政業務之辛勞、新聘醫師羅致困難以及經營艱困科經營不易，前述首長具臨床醫師資格者與專任主治醫師得給予保障薪，保障薪核決權限如下：

- (一) 本院院長：校長核定。
- (二) 本院副院長：由本院院長建議，呈校長核定。
- (三) 新聘專任主治醫師：由本院院長核定。
- (四) 講座級主治醫師及特殊情況：校長核定。
- (五) 經營艱困科專任主治醫師：

1、每月保障薪金額 30 萬元以下、保障年限 2 年以下，由本院院長核定。

2、每月保障薪金額 30 萬元以上、保障年限 2 年以上，呈校長核定。

五、人員離職/調任/轉任核決權限等同任免權限。

第四條 本辦法設各費用類別與管理層級如下：

以下各費用類別均以單次申請之總金額為認定基準，優待減免以單次就醫金額為計算基礎，惟醫療爭議補償以全案補償總金額認定之。

一、費用類別：

- (一) 一般類（及其合約）
- (二) 工程類（及其合約）
- (三) 合約核定
- (四) 供應系統訂購
- (五) 無請購之請款
- (六) 收費標準
- (七) 優待減免
- (八) 醫療爭議補償
- (九) 醫療急難救助或指定項目減免
- (十) 薪資、福利金發放

- (十一) 獎勵金發放
- (十二) 專案津貼轉發
- (十三) 專案獎補助金轉發
- (十四) 政府規定或統一標準之費用
- (十五) 資產異動

二、管理層級：

- (一) 業務一級主管
- (二) 行政副院長
- (三) 本院院長
- (四) 校長

第五條 各費用類別適用範圍與核決權限規範

- 一、一般類（含其合約）：適用範圍及核決權限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程類（含其合約）：適用範圍及核決權限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合約核定
 - (一) 適用範圍：非前述一般類、工程類之合約。
 - (二) 合約金額以有效期間內總金額為認定標準。
 - (三) 合約簽辦流程另訂「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合約管理辦法」辦理。
 - (四) 合約付款核決權限依「無請購之請款」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 核決權限
 - 1、業務一級主管：無。
 - 2、行政副院長：無。
 - 3、本院院長：未滿 250 萬元。
 - 4、校長：250 萬元以上。

四、 供應系統訂購

- (一) 此類別因價格為合約議定，且其購買量係屬醫務耗用補充，可經供應系統存量管制自動跳單訂購或經使用單位主管核准後，授權總務單位逕行採購。
- (二) 庫存管理單位需依照管理需求或外部查核需求（如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驗證等）提供業管品項之進貨明細、存量管制、盤點差異等相關報表，並按月提報至會計室、相關委員會及副院長以上首長。
- (三) 適用範圍：供應系統品項。
- (四) 核決權限

業務一級主管：係指使用單位主管，金額不限。

五、 無請購之請款

- (一) 適用範圍：無請購之請款，含合作、維修、保養、外包業務等合約付款者。
- (二) 核決權限
 - 1、 業務一級主管：係指總務室主管，權限為未滿 1 萬元。
 - 2、 行政副院長：1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 3、 本院院長：10 萬元以上，未滿 250 萬元。
 - 4、 校長：250 萬元以上。

六、 收費標準

- (一) 適用範圍：全院所有收費項目之金額核定。
- (二) 核決權限
 - 1、 業務一級主管：無。
 - 2、 行政副院長：無。
 - 3、 本院院長：金額不限。

七、 優待減免

- (一) 適用範圍：醫療費用之優免。
- (二) 核決權限

- 1、業務一級主管：未滿 3,000 元。
- 2、行政副院長：3,000 元以上，未滿 1 萬元。
- 3、本院院長：1 萬元以上。

八、醫療爭議補償

(一) 適用範圍：醫療爭議補償。

(二) 核決權限

- 1、業務一級主管：無。
- 2、行政副院長：無。
- 3、本院院長：未滿 250 萬元。
- 4、校長：250 萬元以上。

九、醫療急難救助或指定項目減免

(一) 適用範圍：符合本院相關辦法或已簽核通過之醫療急難救助或指定項目之費用減免。

(二) 核決權限

- 1、業務一級主管：未滿 2 萬元。
- 2、行政副院長：無。
- 3、本院院長：2 萬元以上。

十、薪資、福利金發放

(一) 適用範圍：本院人員薪資、福利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等)之發放。

(二) 核決權限

- 1、業務一級主管：無。
- 2、行政副院長：無。
- 3、本院院長：金額不限。

十一、獎勵金發放

(一) 適用範圍：

- 1、本院各類獎勵金發放(院內及院外經費來源均屬之)，其分配原則應經院長核定通過在案。
- 2、惟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撥付之獎補助金者，依第十三款專案獎補助金轉發之規定辦理之。

(二) 核決權限

- 1、業務一級主管：無。
- 2、行政副院長：無。
- 3、本院院長：未滿 250 萬。
- 4、校長：250 萬以上。

十二、 專案津貼轉發

(一) 適用範圍：依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之規定，有指定核發人員與既定金額，不須由院方統籌重新分配之專案津貼。

(二) 核決權限

- 1、業務一級主管：無。
- 2、行政副院長：無。
- 3、本院院長：金額不限。

十三、 專案獎補助金轉發

(一) 適用範圍：依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之規定，非屬指定核發人員與既定金額，由院方統籌重新分配之專案獎補助金。

(二) 核決權限

- 1、業務一級主管：無。
- 2、行政副院長：無。
- 3、本院院長：金額不限。

十四、 政府規定或統一標準之費用

(一) 適用範圍：依政府或主管機關規定繳納、公用事業費用、執業登記規費、會費或代扣轉付項目，如水、電、瓦斯、各項稅捐、雇主負擔、退休金、代扣所得稅繳納等。

(二) 核決權限

- 1、業務一級主管：無。
- 2、行政副院長：無。
- 3、本院院長：金額不限。

十五、資產異動：其適用範圍及核決權限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資產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所列一般類（及其合約）及工程類（及其合約）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合約核定、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爭議補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第七條 本院員工支領敘薪表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時，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醫院自訂法規，惟專案獎補助金、部科基金支應者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列之金額為請款時核決額度，實際請/採購程序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各類核決權限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十條 本院年度資本支出採總額預算制，於預算總額內得依各單位所需項目進行彈性調整。惟因應醫院特殊發展需求，須進行超額重大投資時，得以專案陳報之方式敘明特色發展需求、效益評估及預期效益，依核決層級專案核定後進行採購建置作業，並持續追蹤其營運成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輔仁大學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人員任免/調任/轉任/離職/保障薪核決權限表

一、院長及副院長及顧問任免權限

層級 職稱	本院院長	校長	董事會
本院院長	-	提名	核准
本院副院長	提名	核准	備查
顧問(有給職)	提名	核准	--
顧問(無給職)	核准	備查	--

二、醫師（含牙科）人員任免權限

層級 職稱	單位主任	人事單位	本院院長	校長
科/部/中心主任	-	-	提名	核准
專任主治醫師	提名	審查	核准	-
住院醫師	提名	審查	核准	-
兼任主治醫師	提名	審查	核准	-

三、醫事人員/護理人員/行政人員任免（含新聘/補缺）權限

層級 職稱	單位 主管	單位主 任	人事 單位	本院 院長	校長
一級主管	-	-	-	提名	核准
二級主管	-	提名	審查	核准	備查
基層主管	-	提名	審查	核准	備查
一般人員	提名	初審	審查	核准	-
增聘人員(超 編) ^{備註}	提名	初審	審查	覆核	核准
工讀/臨時人員	提名	初審	審查	核准	-

備註：超編之人員額度應送董事會備查。

四、保障薪核定權限

層級 職稱	本院院長	校長	董事會
本院院長	-	核定	-
本院副院長	建議	核定	-
新聘專任主治醫師	核定	-	-
講座級主治醫師及特殊情況	-	核定	-
經營艱困科專任主治醫師 (金額30萬元以下/保障年限2 年以下)	核定	-	-
經營艱困科專任主治醫師 (金額30萬元以上/保障年限2 年以上)	-	核定	-

備註：上述各項校長、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醫學院院長、本院院長、本院副院長等職稱，需具有臨床醫師資格者，始得領取保障薪。

附表二、各類費用核決權限表^{註1}

費用類別 ^{註2、3}	核決權限			
	業務一級主管	行政副院長	本院院長	校長
一般類(含其合約)	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類(含其合約)				
合約核定 ^{註4}	-	-	未滿 250 萬元	250 萬元以上
供應系統訂購 ^{註5}	金額不限(使用單位)	-	-	-
無請購之請款	未滿 1 萬元(總務室)	1 萬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未滿 250 萬元	250 萬元以上
收費標準	-	-	金額不限	-
優待減免	未滿 3,000 元	3,000 元以上，未滿 1 萬元	1 萬元以上	-
醫療爭議補償	-	-	未滿 250 萬元	250 萬元以上
醫療急難救助或指定項目減免	未滿 2 萬元	-	2 萬元以上	-
薪資、福利金發放	-	-	金額不限	-
獎勵金發放	-	-	未滿 250 萬元	250 萬元以上
專案津貼轉發	-	-	金額不限	-
專案獎補助金轉發	-	-	金額不限	-
政府規定或統一標準之費用	-	-	金額不限	-
資產異動 ^{註6}	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資產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金額計算以單次申請之總金額為認定基準，優待減免以單次就醫金額為計算基礎，惟醫療爭議補償以全案補償總金額認定之。
2. 合約核定、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爭議補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3. 非前述一般類、工程類合約者屬之。
4. 供應系統訂購之庫存管理單位需定期提報業管品項之進貨明細、存量管制、盤點差異等相關報表至相關委員會或副院長以上首長。
5. 資產異動作業包含移轉、增值、減損、報廢。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

本表經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自 111.8.1 生效。

(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每週 應授鐘點	每週 得超鐘點	職務加給
校長	不限定	—	100,000
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	2	4	36,260
創辦單位代表	4	4	29,370
六長、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進修部部主任	4	4	29,370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 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 任、校務研究室主任	4	4	27,920
副教務長、副總務長	6	4	26,470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6	4	
進修部學士班主任、法務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圖書館組長兼主任	6	4	17,160
室（中心）主任、組長、執行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6	4	17,160
室（中心）主任、組長、執行長*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6	4	11,740

(二) 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外，餘各單位設置副主管，須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並不得減授鐘點。

(三) 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附設醫院下設主管比照系所主管，每週授課 6 鐘點（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四) 本表室(中心)主任、組長、執行長以組織規程所列為準，續依本標準給付。

*字號之執行長為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主管。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u>五十</u>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u>四十四</u>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因應單位新增，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u>研究</u>發展、校務<u>及教學單位</u>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u>學術研究</u>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u>及</u>研究管理中心<u>及產學育成中心</u>。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u>研究</u>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u>產學合作</u>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u>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u>。	因應產學育成中心更名並隸屬事業發展處，酌做文字修正。
<u>第二十八條</u> <u>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u>		因新增事業發展處，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u>		新增第二十八條條文，原第二十八條改為第二十九條，以下條次遞增修改。
<u>第三十六條</u>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u>及募款</u>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u>及</u>校友連繫組<u>及資金發展組</u>。	<u>第三十五條</u>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u>及募款</u>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u>及資金發展組</u>。	條次變更。 資金發展組更名，並調整為一級單位，隸屬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刪除資金發展組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推廣部更名並隸屬事業發展處，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u>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u>		新設醫療管理發展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	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	附設醫院院長列為正式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長、總務長、<u>事業長</u>、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u>附設醫院院長</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推廣部主任</u>、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u>事業長</u>、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推廣部主任</u>、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行政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 附設醫院院長原為列席，改為正式委員。 推廣部因更名並隸屬事業發展處，成員刪除推廣部主任。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教務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u>事業長</u>、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u>事業長</u>、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學生事務會議增列事業長。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總務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
第<u>五十六</u>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第<u>五十四</u>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成員增列事業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	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	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

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長，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7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u>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u>	第7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增列得採視訊會議之規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3.12.30 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84.03.1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84.04.11 教育部台（84）高字第○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84.11.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1.05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四○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95.10.17 董事會第16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73272號函修正
96.01.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8021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4336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35056號函修正
99.03.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董事會第17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董事會第17屆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18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18屆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董事會第18屆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19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 董事會第19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20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20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 第3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 第4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5 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6 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第 8 條 遴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

第 9 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參加校長遴選者：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加校長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校長參選人：

-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 11 條 遴委會委員為參加校長遴選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第 12 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得邀請校長參選人，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第 13 條 遴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

- 第 14 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一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 16 條 遴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遴委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遴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遴委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遴委會，再行遴選程序。
- 第 17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
- 第 19 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